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暨就業服務流程圖

主辦機關（分署或地方政府）	用人單位（訓練單位）	分署

地方政府每季定期彙整提供轄內照顧服務員職缺

公告受理本計畫之申請作業及時程。

辦理業務說明會。

依訓練地點所在地主辦機關公告之規定提送訓練計畫書。

受理計畫申請後，依內部行政程序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訓練單位。

依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後，由地方政府核定。

分署收到地方政府計畫核定通知

雇主於就業中心登載自訓自用計畫所對應之職缺（1 筆即可），且註記該職缺僅供自訓自用計畫職訓推介之用，不接受一般就業媒合，亦不揭露於就業通網頁。並與就業中心確認，如前已提供地方政府彙整職缺或自行於就業通求才，則該筆自訓自用計畫之職缺，應先行刪除。

發函核定本計畫予訓練單位，並向分署**申請經費**（訓練費用＋規劃控管作業費）。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訓練單位說明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相關申請規定
2. 用人單位（訓練單位）最遲於開訓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執行本計畫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參訓者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若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參訓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且所參加之訓練課程應符合 1.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2. 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3. 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4.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等 4 個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受理報名，同時**審查學員資格**。（報名期間至少 1 週）

學員參訓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完成報名資料審查及登錄 TIMS 系統：應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且最遲不得逾甄試日前 2 個工作日。

1.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 2 個工作日後至 7 個工作日內。
2. **甄試結果通知及公告**：於甄試後 3 個工作日以內。

每 1 班之訓練期間至少**訪視** 1 次，並作成訪視紀錄。

1. 參訓當日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2. 於開訓後 15 日之次日起算 2 個工作日內，檢送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供地方政府審查，如須補正資料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開立就業獎勵推介卡／僱用獎助推介卡

申請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津貼
1. **就業獎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推介受僱於照顧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等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符合相關規定，得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2. **僱用獎助**：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並符合相關規定，得申請發給僱用獎助。

結訓後 5 個工作日內函送結業證明書及結訓相關資料至地方政府**備查**。

結訓學員就業

5 個工作日內函復訓練單位，備查結訓學員名冊及結業證明書**用印**。

結訓學員申請就業獎勵津貼／用人單位申請僱用獎助

結訓後 1 個月內檢具結銷文件，函送承辦機關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並至 TIMS 系統登錄就業成果。

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結銷及繳回**剩餘款。